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泉州市鲤城区阿巧家政服务中心：本院受理原告翁恺龙与被告泉州市鲤城区阿巧家政服务中心、李秀金中介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2民初514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 泉州市鲤城区阿巧家政服务中心退还剩余佣金732元；2. 李秀金赔偿翁恺龙因隐瞒病情导致的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检查费用、精神损害赔偿、误工费共计40000元；3. 泉州市鲤城区阿巧家政服务中心与李秀金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